

陇县自然资源局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核查项目 合同书

甲方（全称）：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成都颐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核查要求，对有问题的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718号）和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2〕20号）要求，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补充摸排工作。

2、工作要求：摸排范围、政策要求等与《宝鸡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宝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一致。

（一）对照国家下发的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逐一补充摸排。

对国家下发的疑似图斑再次逐一补充、摸排，并确认疑似图斑中的房屋是否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对确实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的房屋，



前期已经摸排并上报但数据汇交平台自动关联不正确的，要予以更正；尚未建立关联关系的，要建立摸排结果与相应疑似图斑的关联关系。前期尚未摸排的，要补充摸排，填报相应类型房屋信息采集表，并建立与相应疑似图斑的关联关系。对不属于本次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范围的，说明理由。

（二）对原摸排结果进行核实确认。对摸排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和举证说明。

二、工期与验收

1、项目完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

2、成果验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服务内容，对陇县自然资源局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核查。经甲方验收，乙方完成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核查上报系统，即为成果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包干价为：¥222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此项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费用票据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总价款。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一)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提出意见。

(二) 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技术审查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 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乙方费用。

(四) 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 其他补充条款。

2、乙方责任

(一)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工作。

(二) 依据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资料。

(三)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四)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负责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五) 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技术审查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六) 其他补充条款。

五、本合同双方均须遵守。

六、违约和争议

(一) 甲方违约

1、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04224E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乙方作业总款项的 10%。

（二）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编制工作。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如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部门壹份。



然 欲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隋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成都颀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凤
凰大道 666 号 5 栋 3 层
电 话： 187007663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都
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5105 0151 8164 0000
005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